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2-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352,249股(即不超过2021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的1.78%)。如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11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减持进度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南方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15日	12.74	67,650,000	0.89	兵装集团无偿划转的无限售流通股
兵装集团	未减持股份					
中国长安	未减持股份					

2. 减持价格区间:南方资产减持价格区间为10.84元/股-13.88元/股,兵装集团、中国长安未减持股份。

3. 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南方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为2.77%。

4.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2021年12月17日公司总股本7,615,428,202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2022年4月11日公司总股本7,632,153,402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457,067,890	6.00	389,417,890	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385,647	2.56	127,735,647	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682,243	3.44	261,682,243	3.43
兵装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125,382,399	14.78	1,125,382,399	14.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1,512,119	14.73	1,121,512,119	14.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0,280	0.05	3,870,280	0.05
中国长安	合计持有股份	1,371,607,803	18.01	1,371,607,803	1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766,681	16.29	1,240,766,681	1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841,122	1.72	130,841,122	1.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兵装集团、中国长安、南方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度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替硝唑片、格列喹酮片两个药品均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替硝唑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2B0153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3458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的处方与生产工艺变更。质量标准及说明书按所附执行。请对包装标签进行相应修改。本品的内包装为铝塑泡罩包装(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和药用铝箔);有效期为12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生产设备与工艺验证情况,本品生产批量为30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并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补充申请。本品的溶出可能受海藻酸及水分等因素的影响,请在后续的稳定性试验中对溶出曲线、水分等进行研究,以支持延长本品的有效期。

(2)格列喹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

通知书编号:2022B0143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84499

申请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处方工艺变更,同意质量标准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24个月。基于申报的生产线与生产设备,拟定生产批量为75万片/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1)替硝唑片是一种消炎药,用于各种厌氧菌感染,如败血症、骨髓炎、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肺支气管感染、肺炎、鼻窦炎、皮肤蜂窝组织炎、牙周感染及术后伤口感染等。

(2)格列喹酮片第二代口服磺脲类降糖药,为高活性亲胰岛β细胞剂,与胰岛β细胞膜上的特异性受体结合,可诱导产生适量胰岛素,以降低血糖浓度。口服本品2-2.5小时后达最高血药浓度,很快即被完全吸收。血浆半衰期为1.5小时,代谢完全,其代谢产物不具有降血糖作用,代谢产物绝大部分经胆道消化系统排泄。

替硝唑片、格列喹酮片均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甲类品种,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收载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将具备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资格。公司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进行中的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产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039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瑞蓓”)持有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9,635,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06,728,564股的14.3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南京瑞蓓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838%,其中:(1)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7月10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349%;(2)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3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1日,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南京瑞蓓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南京瑞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34,500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现持有公司股份25,50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6,550,400股的12.3460%。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瑞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635,200	14.34%	IPO前取得:10,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35,2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瑞蓓	29,635,200	14.34%	南京瑞蓓为朱付云女士控制的企业,朱付云女士与张静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朱付云	61,328,400	29.67%	
	张静	8,976,000	4.34%	
	合计	99,939,600	48.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瑞蓓	0	0.00%	2022/1/11-2022/4/1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5,500,700	12.3460%

注: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南京瑞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34,500股,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为满足公司员工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定的,南京瑞蓓为朱付云女士控制的企业,南京瑞蓓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剩余期间内,由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自主决定如何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议案(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3,149,42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70,79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5.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35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4.4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3%。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33,149,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的议案》

同意433,149,4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2,352,4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6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现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0,736,290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3,554,27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57,835,482股,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值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孙静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孙静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认购对象富奥股份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双方对发行数量和认购区间下限做出进一步约定,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目前吉林省疫情情况,股东大会择时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现拟对公司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编号:2022-017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现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0,736,290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03,554,275股(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57,835,482股,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值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数值。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丕杰、孙静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认购对象富奥股份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双方对发行数量和认购区间下限做出进一步约定,双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率,公司拟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依据协议向公司及各级附属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特制定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处置预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现拟对公司关联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更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 3、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下限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更新发行人注册资本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更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 2、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下限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主体、签订时间、更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及明确认购数量下限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补充股权质押风险 2、补充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19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3,503.36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203,554,275股,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按“进一位”保留两位小数精确至分)。

如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如发行价格为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且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富奥股份共1名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富奥股份共1名特定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富奥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且富奥股份的法定代表人张丕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因此富奥股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吉林省国资委批复;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丕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10,552,111元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成立日期	1988年10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903252781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二)主营业务情况

富奥股份是中国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集团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在企业规模、产品系列、研发能力、客户覆盖、资源布局均具有一定优势的混合所有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经过“十三五”发展,富奥股份已经从传统零部件企业,初步转型成为适应新技术趋势、新发展要求的国内知名零部件集团,为公司“十四五”期间向“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及网联化”方向全面发展,成为国际化零部件集团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简要财务报表

富奥股份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6,148.86
总负债	618,68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7,468.60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111,343.03
利润总额	92,810.10
净利润	90,846.71

(四)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富奥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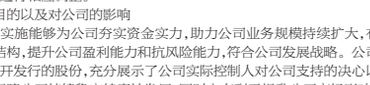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富奥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富奥股份与上市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富奥股份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富奥股份未发生重大交易。

(八)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富奥股份已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一汽富维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